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80 号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开头增加“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根中国大地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章程原第二自然段“学校坚持立足枣庄、辐射周边、面向全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办学定位，坚持‘服务社会，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精技致用’的办学理念，努力建设‘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高职院校。”修改为：“学校坚持‘立足滕州、服务区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坚持‘立德树人，知行合一，精技致用，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努力实现‘质量高、有特色、服务强、影响大’的办学目标。”

第二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六条 学校为公益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依法享受以下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

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九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努力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第九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条“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专科层次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并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修改为：“第十条 学校履行人才培养、技术研究、技能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主要实施普通全日制专科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和五年制高职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学校依法开展技工技师培养、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等教育活动，适当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拓展中外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建、制造大类为主体，兼顾资源开发与测绘、电子信息、艺术设计传媒、财经大类等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修改为：“第十一条 学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实际，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构建和完善以医药卫生、土木建筑、装备制造、资源环境与安全、电子信息为主体，文化艺术、财经商贸、教育与体育、公共管理与服务、旅游等协调发展的专业体系。”

第六条 章程原第二十条“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支持体系和评价机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

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 （三）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 （四）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 （五）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 （六）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

益；

（七）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机构，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原学校党委职责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

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制度建设等，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 对内部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及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 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修改为: “第四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教职工福利、校内分配、职称评审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

（四）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五）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执行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七）听取学校本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审查、立案情况报告，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教职工代表大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领导机构，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规定行使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职权。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